

证券代码：871494

证券简称：德晟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6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7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1人

2022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6,500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2,100万元

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3,700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家

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4家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975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776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477.3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4564.56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

成《执行和解协议》。

3. 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0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汝麒，2003 年 3 月从事审计业务，现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3 年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涛，2008 年 5 月从事审计业务，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3 年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黄群，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7 月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7 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5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市场行情、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现提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